



104 年下半年度揭露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及附表九)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自自有資本項下扣除	1,458,445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資本管理架構係按各子公司業務發展並遵循主管機關監管規定，若子公司之資本超逾所需資本需求時，主要係採盈餘上繳模式提撥予金控，再由金控視實際情況轉投資子公司以達其資本需求。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移轉無受到重大限制。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掣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p> <p>本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於編列年度預算作業時點，參酌公司策略規劃與業務單位營運需求後，同步進行資本需求預估，以有效管理本行資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行資本適足率，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不適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3,124,545	16,294,77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79,269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3,303,814	16,294,77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96,938,821	113,492,529		
作業風險	18,407,174	11,389,552		
市場風險	40,872,275	1,857,484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56,218,270	126,739,56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4.91%	12.8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91%	12.86%		
資本適足率	14.96%	12.8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15,307,334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7,245,710	21,275		
資本公積—其他	1,568	116,056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915,755		
特別盈餘公積	-	142,987		
累積盈虧	3,159,273	2,405,405		
非控制權益	-	-		
其他權益項目	(409,670)	4,847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23,227	268,061		
3、庫藏股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97,821	161,05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8,274	1,917,978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58,609	54,22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21,032	60,49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	-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	-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621,032	157,07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53,124,545	16,294,77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06,374	24,39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14,959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42,064	24,39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79,269	-		
自有資本合計＝（1）＋（2）＋（3）	53,303,814	16,294,77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6,525	7,676,5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87,125,284	87,125,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62,398	79,062,39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6,176,824	36,176,824			
應收款項-淨額			34,343,702	34,343,70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273	31,27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780,328	217,780,32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0,896,02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115,69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214,959)			A7
	其他備抵呆帳			(1,900,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55,238,628	55,238,62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784,3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784,31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96,079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92,15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96,079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54,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159,083	2,159,08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458,44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64,611			A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29,223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64,611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638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7,404	267,40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41,36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0,34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0,683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0,342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6,03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39,208	5,639,2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2,398	602,398			
無形資產-淨額			197,821	197,821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97,82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2,153	4,922,15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4,397,124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4,397,124			A56_1
	暫時性差異			525,029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25,02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8,376,344	8,376,344			
	預付退休金	15		23,227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8,353,117			
資產總計			539,599,373	539,599,37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61,475	9,561,47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4,655	26,184,65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4,6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61,010,030	61,010,030			
	應付款項		4,177,835	4,177,8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150	181,15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354,278,809	354,278,809			
	應付金融債券		2,612,172	2,612,172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612,172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22,305,617	22,305,617			
	負債準備		358,360	358,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80	58,580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A92
	不可抵減			58,580			
	其他負債		1,186,150	1,186,150			
負債總計			481,914,833	481,914,8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46,061,623	46,061,62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6,061,62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資本公積		7,247,278	7,247,278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245,71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568			A99
	保留盈餘		4,785,309	4,785,30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4,785,30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09,670)	(409,670)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458,609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868,279)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7,684,540	57,684,5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9,599,373	539,599,373			
附註	預期損失			2,386,45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3,307,33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786,877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09,67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7,684,54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82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8,274		1,758,850	不適用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23,227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58,609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21,032				A9+A19+A29 +A34+A44(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4 +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621,032				A5+A12+A17 +A22+A27+A 32+A37+A42 +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559,995				本項=sum(第 7項:第22項, 第26項a:第 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3,124,545				本項=第6項- 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31項 +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 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 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 4+A75+A82+ 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 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30項 +第33項+第 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 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 +A23+A28+A 33+A38+A43 +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 -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3,124,545				本項=第 29 項 +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14,959				1.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 項=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14,959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06,374)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42,064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35,69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79,269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3,303,814			本項=第 45 項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6,218,27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25,02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214,959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711,735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不適用)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39,599,37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559,99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750,32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912,30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5,987,591			
7	其他調整	(982,99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72,205,960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
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82,464,98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559,995)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477,904,98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860,41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4,753,92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7,390,082)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5,224,25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6,176,82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912,30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43,089,128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7,428,98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81,441,3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至第18項之加總)	35,987,59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124,54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572,205,9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28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企業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透過組織及人員專業分工，整合產品、通路、服務，與企業品牌形象。於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持續推動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深耕既有客群；於企業金融方面，加強企金客群新戶成長，積極拓展較高收益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國際金融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深化客戶往來，以掌握風險及增裕盈餘。另將持續加強與金融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並透過參與國際聯貸開發境外融資業務及分散風險。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係以債信優良且展望向上為主要投資標的，目的係為了獲取穩定報酬率，及未來信用轉佳時能享有額外報酬，並較具有抵抗整體景氣循環向下的風險。</p> <p>2. 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p> <p>此外，更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客戶之信用</p>

項 目	內 容
	<p>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信用額度核准</p>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得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資本評估等，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p>

項 目	內 容
	<p>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及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訂有「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授予各級主管額度核准權限，並採三道防線方式管理風險。</p> <p>對於大額暴險之審理，本行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

項 目	內 容
	<p>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的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衡量的方式同時採用外部及本行之企業信用評等；本行發展之企業評等，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針對消費金融業務則採本行自行發展之信用評分模型及行為評分模型。</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554,571,317	23,523,564	567,199,10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554,571,317	23,523,564	567,199,107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77,310,158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2,289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7,358,559	94,482,113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1,803,094	12,922,692	16,550,702
零售債權	54,489,033	107,101	-
住宅用不動產	26,459,968	-	-
權益證券投資	5,356,632	-	-
其他資產	21,719,084	-	-
合計	554,571,317	107,511,907	16,550,702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

項 目	內 容
	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 (2)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佈、 (3) 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 (4) 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 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 3. 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自評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彙整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並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未來將研擬發展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指標。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

項 目	內 容
	<p>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3)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4)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10,245,721	
103年度	10,543,711	
104年度	8,662,047	
合計	29,451,479	1,472,574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p> <p>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p>

項 目	內 容
	<p>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725,383
	外匯風險	446,933
	權益證券風險	97,466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3,269,78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發行證券化商品為以活化資產、取回資本降低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須經過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投資證券化商品以賺取固定收益為其策略，其投資流程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執行交易。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及限額後，始得執行交易。</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簿：</p> <p>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交易，且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2.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銀行簿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將透過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可交易標的。並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並納入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2.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限額監控及評價。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 1.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時，所發行之企業債權證券化，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相關部位先經內部試算成效後，並由外部評等機構分券與評等。 2. 本行為證券化商品投資者時，以投資具有高流動性及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定期由交易單位及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交易簿： 1.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2.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處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組組長。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所包裝之資產目的為降低非核心客戶、非目標策略產業及景氣循環較差產業之企業債權資產風險，以盡量將證券化全數出清，並持續監控部位信用品質狀況以確保其信用增強之持續有效性。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以規避風險。 交易簿： 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予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並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利率風險暴險概況。</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利率風險,其權責為集中管理本行資金來源及用途之利率風險,藉由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導引其做有效運用,適時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降低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p> <p>2.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本行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充分揭露風險。</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報告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範圍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p>(1)表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銀行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短天期與長天期分別以盈餘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採一個營業週期之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兩個層面進行監控與管理。</p> <p>(3)壓力測試係衡量利率曲線大幅變動對淨經濟價值之潛在影響。</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年度限額管理該風險。於日常管理作業中發現超逾限額時，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應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進行調整。倘欲調整控管指標限額時，銀行簿利率風險各權責單位應共同分析原因作成改善建議，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p> <p>2.為避險目的所從事銀行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交易單位應將欲承作之避險交易及被避險標的於交易前會辦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確認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必要性及實質性後得逕行交易，事後仍應備具交易說明，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納入利率風險分析報告，由監控單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p> <p>2.參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 30 天內資金流出流入之缺口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p>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流動性風險，其權責為集中掌理本行資金調度及剩餘資金運用，藉由未來可能資金需求預估，分散資金來源與往來對象，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p> <p>2.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本行各天期缺口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充分揭露風險。</p>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每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範圍涵蓋流

	<p>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p>(1)流動性指標</p> <p>(2)集中度指標</p> <p>(3)缺口指標</p> <p>(4)其他必要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p> <p>(5)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5%存款流失)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10%存款流失)兩種情境模擬分析潛在之影響。</p>
<p>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缺口限額管理該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就資金來源、去路及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由資金管理單位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當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敘明原因後採取調整恢復措施，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2. 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3,127,732	107,910,454	147,844,550	131,867,80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5,332,055	6,594,824	125,384,343	6,622,510
3	穩定存款	86,608,665	2,722,485	86,315,012	2,715,577
4	較不穩定存款	38,723,390	3,872,339	39,069,331	3,906,93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1,657,236	103,634,897	233,881,459	123,193,74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80,026,846	72,004,508	184,467,129	73,779,41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1,630,389	31,630,389	49,414,331	49,414,331
9	擔保融資交易	47,412,765	37,297,090	33,048,735	23,323,363
10	其他要求	222,948,969	20,692,237	197,447,975	19,609,55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7,875,464	7,875,464	7,474,722	7,474,72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4,251,101	8,698,683	107,376,583	8,049,98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27,235	1,127,235	1,656,650	1,656,6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99,695,169	2,990,855	80,940,019	2,428,201
16	現金流出總額	607,351,024	168,219,049	589,762,513	172,749,17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3,697,763	13,963,995	38,071,343	11,901,14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8,972,541	36,712,413	14,919,535	13,300,412
19	其他現金流入	3,986,339	3,986,339	8,675,742	8,675,742
20	現金流入總額	76,656,643	54,662,747	61,666,619	33,877,30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07,910,454		131,867,803
22	現金流出總計 ³		113,556,302		138,871,87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95.03		94.96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

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 [A1260] 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 [A1260] T 欄數字。